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12 年工作報告書

壹、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概述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及第 4 條所訂業務項目，擬訂 112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業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21 條規定報奉交通部 111 年 8 月 4 日交會字第 1115010824 號函復「已予備查」在案，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主動公開，年度工作項目之實施內容如下：

一、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 （一）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
- （二）辦理「台灣郵政協會罕見疾病心靈藝術創作班」。
- （三）台灣郵政協會&失親兒基金會心理諮商中心。
- （四）關懷、慰問獨居長者。
- （五）協助改善獨居長者居住環境。
- （六）與中華郵政公司成立的 i 郵購平臺合作推展在地農產。
- （七）協助偏鄉噗噗共乘計畫。

二、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

- （一）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兩岸或國際交流事項。
- （二）辦理專案研究。
- （三）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國內產業交流。
- （四）辦理專題演講。
- （五）辦理專業訓練活動。
- （六）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郵政相關各項活動。
- （七）出（續）租房屋、土地予郵政事業單位。

三、辦理資產活化。

貳、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重點)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一、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一) 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	3,700,000	3,557,885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重點)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身心障礙者			
	(二)辦理「台灣郵政協會罕見疾病心靈繪畫班」	1,000,000	1,000,000	
	(三)台灣郵政協會 & 失親兒基金會心理諮商中心	1,000,000	1,000,000	
	(四)關懷、慰問獨居長者	5,200,000	5,849,070	將改善獨居長者居住環境剩餘款 649,070 元移至辦理關懷、慰問獨居長者活動。
	(五)協助改善獨居長者居住環境	2,300,000	1,648,815	
	(六)與中華郵政公司成立的 i 郵購平臺合作推展在地農產	3,500,000	3,493,254	
	(七)協助偏鄉嘆嘆共乘計畫	2,000,000	2,000,000	
	合 計	18,700,000	18,549,024	
二、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之各項計畫	(一)辦理與郵政有關之交流事項	1,000,000	0	因受疫情影響停辦。
	(二)辦理專案研究	1,000,000	985,000	
	(三)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國內產業交流	12,100,000	10,013,183	因受疫情影響，國內產業交流研討會取消辦理，僅辦理郵政人員業務交流活動（各支局上班處所分小組舉辦，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較無群聚染疫風險）。
	(四)辦理專題演講	500,000	500,000	
	(五)辦理專業訓練活動	3,000,000	3,000,000	
	(六)協助中華郵政	1,000,000	1,000,000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重點)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退休人員協進 會辦理郵政相 關各項活動			
	合 計	18,600,000	15,498,183	
三、固定資產投資	什項設備	70,000	70,436	1. 更新網路 伺服器 1 台。 2. 汰換大安 新村房舍 熱水器 1 台。 3. 增購電腦 1 組。
	房屋及建築	0	1,901,981	兩會共有房屋 交換相關稅 費、代辦費及 支付電信協會 差額找補金。

參、年度工作計畫之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一、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關懷人數共計 1 萬 9,274 人，共辦理 136 次活動，達成年度目標，其執行成果如下：

(一) 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

1、與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 112 年度暑期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成長營」：

主要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輔以多媒體課程、操作性課程及生活自理訓練活動，使學生暑期能有良好作息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多元興趣並兼顧暑假作業。

2、與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公益福利促進協會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園遊會暨特殊教育表揚大會」活動：

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宣導身心障礙權益，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重視。另表揚 112 全年度推動彰化縣特殊教育具有卓越績效之人員、學校及民間團體，以發揮見賢思齊之效。

3、與彰化縣政府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中秋節」活動：

辦理中秋節活動，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融入社會，感受佳節的溫馨與社會各界的愛心。本次活動結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進行設攤宣傳，推廣身心障礙者製作之產品，鼓勵民眾於中秋節以行動支持身心障礙者。

4、與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社福親子遊 郵你童行樂悠悠-親子一日遊」活動：

本會為關懷宜蘭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脆弱家庭，舉辦親子一日遊活動，透過參訪郵政博物館及兒童新樂園，拓展兒少之視野與生活經驗，認識郵政歷史文化與用郵知識；亦透過本次活動，增加家庭親子間的互動關係，並強化脆弱家庭與社福中心之連結。

5、與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 112 年度身心障礙戶外活動」：

身心障礙者時常因生理或心理因素受限，較少有機會外出參與活動，也因時常被認為需要保護及照顧，加上缺乏友善環境，限制他們從事活動及與他人互動的機會；本次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及眷屬外出活動機會，藉此轉換平時生活及照顧上的情緒與壓力，建立共同回憶，增進身心障礙者及眷屬關係，並拓展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體驗、提升社會適應力，增強與他人互動能力及人際網路。

6、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創新兒少福利服務方案補助計畫」：

為促進脆弱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及保障兒童及少年被傾聽及表達意見之權利，結合臺南市社會福利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親職講座及具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之活動，內容包含 CRC 四大原則(禁止歧視、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及表意權)、遊戲權等，藉由活動宣導維護兒少各項權益。

7、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112 年菁英培植暨心理創傷復原服務計畫」：

為協助經濟貧困、家庭遭遇變故等弱勢兒少，透過菁英培植計畫，協助弱勢兒少證照考試、語言檢定、公職考試或多元技能培植，使弱勢兒少獲得平等且多元的學習機會，不讓貧困限制兒少未來的發展，提升就業的多元競爭力。另外針對遭受不當對待、依附創傷、親職關係失衡及精神疾患的兒少與家長，辦理心理創傷復原服務，

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透過會談(個別、家族)、治療(遊戲、沙遊、藝術)，協助兒少及家長修復過往的傷痛，改善與外界互動的正向關係。

8、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辦理「癌童關懷金及生活補助金計畫」：

當孩子突然罹患惡性癌症，對家庭所有成員而言，不論心理、生活和經濟上都面臨極大的衝擊與挑戰。因此本會對於新罹癌兒童給予關懷金，企盼能協助家庭穩定生活，讓癌童持續治療。另外，針對經濟狀況較為弱勢的家庭，提供生活補助金，以減輕其經濟壓力，維持基本生活，讓病童獲得更妥善的醫療照護。

9、與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日行一膳-植物人營養餐食計畫」：

長期照顧植物人造成家庭經濟重大負擔，本會認助植物人營養餐食，抱持著尊重生命態度，減輕家庭負擔，並期待植物人有甦醒的一天。

10、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遊戲團體課程計畫」：

發展遲緩兒童因心理、身體或社交的障礙而無法像正常兒童一樣自然玩耍，遊戲不僅可協助肢體感官正常發育，帶來愉悅、紓解心靈，更能促進兒童的語言表達、溝通技巧、情緒發展、社交、決策及認知能力等。本次遊戲團體課程以英國夏邦發展動作為遊戲設計參考，可提升發展遲緩兒童對身體感官刺激的覺察與體驗，豐富身心經驗度與調節能力。同時在遊戲中，建立對自己與他人的信任感，型塑身體與關係的界線，從行動實踐中培養信心與自我效能，學習與人建立自由的關係。

11、與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2 年支持喜憨兒送愛到偏鄉活動」：

本會將喜憨兒製作之餐盒送至雲林縣及嘉義縣偏鄉小學，讓學童感受到溫暖與關懷。透過本次活動，除可提供庇護工場 42 位心智障礙者就業機會及工作訓練，同時也造福偏鄉 186 位學童，一舉兩得。

12、本會與中華郵政公司臺東郵局、花蓮郵局、澎湖郵局及中華郵政工會合辦相關弱勢關懷公益活動，內容包含：捐贈弱勢孩童所需物資及學習用品，改善偏鄉學校教學設備，協助解決偏鄉教育資源缺乏的困境，散播郵政的愛心與溫暖予弱勢孩童。另宣導用郵常識及儲蓄觀念，致贈學童個人化郵票，以提升弱勢孩童對郵政業務、儲蓄及金錢管理的認識及觀念。

（二）辦理「台灣郵政協會罕見疾病心靈藝術創作班」

本年度繪畫班北區辦理 3 期課程(受惠人數分別為 60 人、48 人、41 人)，新竹區辦理 2 期課程(受惠人數各為 30 人)，中區、南區各辦理 1 期課程(受惠人數分別為 26 人、20 人)，親子繪本創作班、禪繞畫班及寫作班各辦理 1 期課程(受惠人數分別為 16 人、58 人、9 人)，受惠人數共計 338 人，課程中以藝術陶冶的方式，減輕病友因疾病所帶來的身心痛苦，幫助罕病患者培養繪畫與寫作興趣，培養第二技能，逐步恢復與社會的互動。

於國立中正紀念堂舉辦年度成果展，展出 132 幅學員繪畫作品。在郵政版畫展區，繪畫班學員秉持著感恩的心，一筆一筆刻劃出郵政代表圖案，將作品融入郵政元素，讓參觀畫展的民眾體認到本會長年以來對罕見疾病病友的愛心支持與幫助。

另本會協助將心靈繪畫班成果製作 2024 年曆書，部分致贈病友，使其獲得成就感與肯定，部分提供基金會進行義賣，並將義賣收入，回饋予病友。

（三）辦理「台灣郵政協會&失親兒基金會心理諮商中心-失親兒少家庭心理照護計畫」

個別諮商：幫助因生活遭遇逆境，致心理、社會適應出現不良反應者，調適情緒、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受惠人數為 65 人。

失落支持團體：透過支持團體，引導個案及家長「述說喪親經歷、悼念親人、與逝者建立新的連結」、「認識、覺察、表達內在情緒」及「認識死亡、失去」。讓參與者藉由感受「有人同行」的支持力量，從失落的經歷中獲得療癒、走過哀傷，受惠人數為 125 人。

情緒成長團體：透過情緒探索團體，幫助在情緒調節有困難的個案，從中「整理情緒」及「探索與體察」情緒，使其有機會看見內在

情緒樣貌，學習有效的方式抒發內在情緒，受惠人數為 57 人。

失去議題心理健康宣導活動：透過講座提昇社會大眾在悲傷失落、情緒照顧及親子關係等主題上的實用知能，受惠人數為 121 人。

使失親兒少感受到安全信任及支持，幫助面對、接納並釋放內在悲傷情緒，學習健康地因應失落情緒的方法。幫助失親兒少走出憂鬱，勇敢地面對突遭變故的人生困境，健康喜樂成長，受惠人數共計 368 人。。

（四）關懷、慰問獨居長者

本會分別與中華郵政公司全臺共 19 局、中華郵政工會及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合辦一系列公益關懷活動，關懷人數共計 1 萬 3,055 人。關懷活動包括：電影欣賞、防詐騙宣導、健康檢測、手工藝活動、帶領長者做健康操、餐敘等，讓長輩走出家門，提高社會參與、與人互動，帶給長輩健康與歡樂，充分展現郵政關懷長者，彰顯郵局是社區的好厝邊形象，為照顧長者生活及健康盡一份心力。

本會藉由郵務士投遞信件時辦理居家探望，並致贈獨居長者日常生活用品，問候長者、傳遞關懷，使其感受社會溫暖，提升郵政公益形象。

（五）協助改善獨居長者居住環境

本會與中華郵政公司合作，藉由各地郵務士訪視經濟弱勢之獨居長者，將居住房屋漏水、損壞而無能力修繕者、生活環境髒亂不佳或生活物資貧乏無能力添購者，由本會整合郵政人員愛心，協助居家修繕、環境清潔及家具、電器用品購置等。112 年度完成協助經濟弱勢獨居長者改善居住環境共 29 戶，分布於全臺 18 縣市，讓弱勢之獨居長者擁有安全整潔的居住環境。

（六）與中華郵政公司成立的 i 郵購平臺合作推展在地農產

本會與中華郵政公司合辦，結合中華郵政公司成立的 i 郵購平臺協助小農行銷在地優質農產品，包括產品包裝設計、行銷、配送等，共計協助 261 位小農，推展 26 項農產品，希望為臺灣小農打開產銷通路，扶植在地小農，解決農產滯銷或偏遠山區農產行銷之困境，本活動除幫助小農增加收入外，另將銷售收入之一部分捐贈公益團體，共捐贈新臺幣 65 萬 2,620 元，關懷弱勢族群，並創造「小農」、「消

費者」及「公益團體」三贏的局面。

(七) 協助偏鄉嘆嘆共乘計畫

配合交通部提升偏鄉交通服務品質，針對缺乏服務車輛之花蓮縣萬榮鄉，捐贈一台 8 人座得利卡客貨車，並包含 3 年車輛保險及保養維護等費用；另以愛心里程補助方式，投入經費挹注花蓮縣富里鄉、臺東縣延平與卑南鄉、高雄市美濃與杉林區及新竹縣尖石鄉 4 個偏鄉場域服務里程，以延續整體服務之穩定發展。該車輛及愛心里程補助用於協助年長者就醫服務、日常活動及偏鄉學童就學等，照顧弱勢族群，改善偏鄉交通。

二、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之各項計畫，其中辦理專案研究、專題演講及專業訓練活動，共辦理 38 次，達成年度目標，其執行成果如下：

(一) 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兩岸或國際交流事項

- 1、「海峽兩岸郵政協議」自 9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後，依該協議第 10 點規定「本協議議定事項，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與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相互聯繫」。
- 2、海峽兩岸直接通郵、通匯業務開辦以來，為配合國家政策及增進雙方相互了解，本會與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每年輪流舉辦「兩岸郵政業務發展」會議，進行有關郵政儲金、匯兌、壽險、資訊、物流、快遞、郵遞等業務交流，彼此作為學習借鏡。
- 3、海峽兩岸互派郵政人員參加會議、參訪及交流，成效良好，本(112)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及我國邊境管制措施，停辦兩岸及其他地區之國際交流活動。

(二) 辦理專案研究

傳統的工業機械手臂大多被應用於工廠的裝配、搬運等簡單的工作，如今因智慧化技術提升，機械手臂的應用從單純執行重複動作到智慧化功能，成為具有辨識、判斷、學習、思考與精進的設備，進而應用於物流作業，提升產業自動化能力。

由於全球缺工問題，機械手臂也成為解決人工不足的最佳替代方案，藉由機械手臂來進行簡單與重複性作業，取代低階勞工人力，將人力放在更具貢獻與高價值的作業，發揮人、機的最大功效。

機械手臂面臨產業彈性化與客製化服務的需求變化，及 AI 智慧技術的導入，機械手臂今日也朝向仿人工作業功能開發，增加視覺、觸覺及靈活度，發展成為能與人員共同相互配合的協作機器。

本會為協助國內提昇物流業自動化設備應用發展，與中華郵政公司合作並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機器手臂應用於包裹物流作業流程分析」專案研究，內容包含探討知名電商物流、國際物流業者導入機械手臂之應用情形與相關解決方案，並參考中華郵政小包郵件供包作業流程，提出機器手臂應用發展建議與效益評估，供國內物流產業規劃建議參考，以提升產業界包裹處理之作業效率。

（三）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國內產業交流

1、辦理國內產業交流研討會：

本(112)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爰取消舉辦國內產業交流研討會。

2、辦理郵政業務交流、參訪、體育活動等各項活動：

郵政業務原則上分為郵務業務、儲匯業務、壽險業務及集郵業務，交流以全體郵政人員為對象，並以全區各局為單位，再劃分為若干小組辦理。內容如下：

- (1)郵務業務交流：以如何提高郵件投遞品質、分享郵務投遞規章及交通安全注意事項、i 郵箱與電商業務推展及新型業務介紹等作為交流主題，共辦理 318 場次。
- (2)儲匯業務交流：以如何縮短客戶等候時間、VISA 金融卡、行動支付業務、e 動郵局推展、防止詐騙及新型業務介紹等作為交流主題，共辦理 204 場次。
- (3)壽險業務交流：以如何提升郵政壽險招攬業績、壽險招攬技巧分享、壽險新商品及新型業務介紹等作為交流主題，共辦理 635 場次。
- (4)集郵業務交流：以個人化郵票銷售技巧、集郵相關商品及年度郵票冊推廣等作為交流主題，共辦理 27 場次。
- (5)郵政相關業務交流：加強郵政防疫工作、增進為民服務、提升郵政資產營運效益及稽核業務之檢討等作為交流主題，共辦理

95 場次。

交流活動中藉由郵政人員相互交換知識與經驗，激發創意與服務熱誠，增進業務嫻熟度、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等，提升各項郵政業務行銷能力，並強化郵政同仁情誼、工作專注力、團隊合作及對事業之向心力。本活動可有效提升郵政營運績效，促進郵政事業蓬勃發展。

（四）辦理專題演講

辦理企業數位轉型、多元行銷策略、改變中的物流產業、ChatGPT 與 AI 繪圖效率大師、生成式 AI 之變革與價值創造、跟蹤騷擾防制法、企業文化禮儀、能源轉型政策、強化工作能力提昇自我價值及電影欣賞會等專題演講，共辦理 32 場次，提升郵政人員多元知識、人文素養及加強法治教育等。

（五）辦理專業訓練活動

1、郵政 e 大學線上教學訓練活動：

配合「資通安全」、「環境教育」、「政策常識」、「業務相關知識」訓練及培養郵政人員自主線上學習之習慣。透過本活動促進 2 萬 5,632 位郵政人員主動與持續學習，增強工作表現與專業知識。

2、郵政人員專業訓練活動：

本活動共辦理 4 個梯次(112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7 月 4 日至 7 日、9 月 19 日至 22 日、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每梯次為期 4 天 50 人，學員來自全臺各地郵政人員，集中於北部地區訓練，研討郵務興革及發展、中華郵政重大投資計畫、郵政智慧物流、勞資爭議實務解析、法律知識、勞工職災保護、溝通技巧、談判的技巧與實作、議事運作標準程序及演練等各種訓練課程。本活動可多面向提升郵政人員專業知識、瞭解郵政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培養面對客戶能力、應有技能與知識，對於提升郵政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相當有助益。

（六）協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辦理郵政相關各項活動

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透過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傳承郵政退休人員之經驗與知識，除協助郵政事業發展外，亦可提升高齡者社會連

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內容如下：

- 1、適時提供國外郵政發展情形供郵政公司參考(如提供日本郵政不動產事業經營狀況資料、日本郵政集團決算概要資料等)。
- 2、於平時、重陽節及春節辦理關懷退休郵政人員活動，受關懷共計 2,629 人次。
- 3、112 年 2 月 15 日於台北郵政博物館及 112 年 2 月 8 日、7 月 18 日於高雄郵政博物館協助郵展服務，並推廣集郵知識與培養民眾集郵興趣，參與人次共計 361 人次。
- 4、其他：集郵業務推廣 437 人次、行銷活動 331 人次、壽險推廣 1,070 人次、擔任營業郵局志工 99 人次等。

三、辦理資產活化成果摘要如下：

(一) 出(續)租房屋、土地予郵政、電信事業單位：

本會房地共有 30 處提供中華郵政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租用，並造冊列管。

(二) 其他管有房地出租活化：

本會大部分出租予郵政、電信事業使用，其餘可利用之房地，出租予個人或公司等，以增裕財源收益及減低稅賦，並造冊列管。

肆、工作成效檢討與展望

本會依據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所訂宗旨，積極辦理與郵政有關之公益活動、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為凝聚郵政人員愛心，本會亦結合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郵政工會及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共同辦理公益活動，112 年度受惠人數高達 1 萬 9,274 人之多，績效卓著；112 年度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之各項計畫，協助發展郵政業務成果豐碩。未來將持續依本會捐助章程之規定，積極規劃、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之各項計畫，以達成增進郵政事業蓬勃發展之核心宗旨。

伍、應記載事項(請填列其他需補充說明之重要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成果效益。

委辦、補助 或捐贈者之 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 需求 (新臺幣元)	實際使 用經費 (新臺 幣元)	成果 效益	備註 (說明係屬委辦 或補(捐)助)
文化部文 化資產局	臺北市歷史 建築「原下 奎府町郵便 局」修復再 利用計畫 (計畫期間為 109年11月 16日至111 年4月16日;補 助審議及核 撥期限,已展 延至112年12 月31日)	210,000	0	為善盡所有權人管理、 維護歷史建築之義務, 俾利活化閒置資產及延 續歷史建築之價值,本 案執行情形如下: 1. 本案於110年8月 31日委託廠商進行 修復及再利用計 畫,並由郵電兩協 會審查完竣。 2. 該計畫於112年8 月28日經北市古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 築聚落建築群考古 遺址史蹟及文化景 觀審議會審查通 過。 3.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於112年11月28 日同意核准,並已 於113年1月15日 撥付補助款21萬。	補助 經文化部文化 資產局109年 11月16日函 核定計畫總經 費120萬元, 補助比例40%, 補助金額48 萬元。 惟本採購案依 決標金額新臺 幣105萬元, 文資局補助 40%,補助金額 42萬元,該建 物係本會與電 信協會各持分 一半產權,爰 各受補助金額 為 <u>21萬元</u> 。

二、前項以外之接受或支付補(捐)贈清冊

(一) 財團法人接受補助、捐贈清冊

提供補助、捐贈 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 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無				
合計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二) 財團法人支付補助、捐贈清冊(7個單位及1,637人不同意公開)

受補助、捐贈者 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 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詳附件一				
合計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三、固定資產之執行狀況。

本會為房屋利管用合一，於 112 年 1 月 4 日完成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有之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 70 號等 9 筆房屋交換之移轉登記，各自取得新的建物所有權狀，並差額找補新臺幣 177 萬 6,338 元(含 5%營業稅)與該協會，交換清冊如下。

項次	建物地址	面積 (m²)	帳面 價值	現值(元)	交換前				交換後				座落地號
					郵協持分		電協持分		郵協持分		電協持分		
					分子	分母	分子	分母	分子	分母	分子	分母	
1	屏東縣林邊鄉 中山路 70 號	280.2	0	37,500	1	2	1	2	0	1	1	1	屏東縣林 邊鄉東林 段 983 地 號
2	高雄市大樹區 復興路 85 號	177.2	0	204,400	1	2	1	2	0	1	1	1	高雄市大 樹區東隆 段 57 地號
3	雲林縣虎尾鎮 林森路一段 497 號	93.37	0	49,300	1	2	1	2	1	1	0	1	雲林縣虎 尾鎮仁愛 段 370、 373 地號
4	花蓮縣瑞穗鄉 中山路一段 120 號	500.1	0	954,100	1	2	1	2	1	1	0	1	花蓮縣瑞 穗鄉瑞美 段 506 地 號
5	宜蘭縣五結鄉 二結路 27 號	356.4	0	239,300	1	2	1	2	1	1	0	1	宜蘭縣五 結鄉鎮安 段 977 地 號
6	台南市學甲區 中正路 318 號	346.19	0	1,508,600	1	2	1	2	1	1	0	1	台南市學 甲區慈濟 段 158 地 號
6-1	台南市學甲區 中正路 318 號	91.22	0		1	2	1	2	1	1	0	1	
7	臺北市大安區 通化街 203 巷 9 號	74.93	0	68,100	1	2	1	2	1	1	0	1	台北市大 安區通化 段三小段 275 地號
8	台北市中正區 福州街 14 號	566.72	0	731,200	1	2	1	2	1	1	0	1	台北市中 正區南海 段二小段 474 地號

9	臺北市信義路 4 段 74 巷 4 弄 1-4 號	39.7	0	74,800	1	2	1	2	1	1	0	1	台北市大 安區大安 段一小段 101 地號
---	---------------------------------	------	---	--------	---	---	---	---	---	---	---	---	--------------------------------

四、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年度無增加或收回資金轉投資。

五、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之執行狀況。

本年度無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

六、本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本會制定誠信經營規範等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並積極落實該規範規定事項，詳附件二。

七、其他。

無。

陸、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